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陳筠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8,8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6,6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抗辯：伊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

01 124號審理中，原告為最大債權人，故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  
02 等語，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  
03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  
05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  
06 易明細等件為證，被告雖抗辯兩造間之債務仍有爭執，且現  
07 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24號審理中，  
08 惟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前置協商調解並未成立，已於民國113  
09 年12月10日協商破局，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消債破產事件公  
10 告，確認尚無法院裁定准許被告更生或清算程序，自不影響  
11 本件訴訟之進行，另被告雖抗辯兩造間債務尚有爭執，惟並  
12 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  
1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15 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  
16 准許之。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王曉雁  
25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1	27萬4,497元	15.03%	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0萬4,376元	15.03%	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